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三、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6
议案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议案五、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
议案六、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5
议案七、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7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
听取：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3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提前到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靖江市江平路东 68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
- 5、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

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宣读、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 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关键之年，同时也是公司在产业变革和科技变革中持续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

面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价格战加剧、传统燃油车市场持续萎缩、行业竞争加剧盈利持续承压的复杂环境，公司董事会坚定推进“新能源转型+技术创新”双轮驱动战略，通过深化业务布局、优化资产结构、强化研发能力，在行业逆周期中实现了核心竞争力的稳步提升。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2024 年主要经营数据

2024 年，受传统燃油车业务收入下滑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价格承压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06 亿元，同比下降 4.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 2.25 亿元，同比下降 30.69%，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实现 2.01 亿元，同比下降 4.6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3 亿元，同比下降 7.42%。

（二）2024 年重点工作及成果

报告期，董事会带领公司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1、优化客户结构，加快新能源车客户资源开发

在燃油车冲压焊接零部件业务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在产品设计、加工制造、产能规模、制造成本等方面具有的竞争优势，在维持巩固现有客户配套比例的前提下，抢抓各大主机厂核心车型项目定点。面对国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燃油车市场份额受到冲击下降的大环境，公司紧跟传统合资主机厂由燃油车向新能源转型的步伐，重点开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通过投入 10.5 亿元建设子公司华汽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重点攻关高低压压铸产品，主要生产新能源车车身结构件、电机/电驱/电控壳体、电池箱体、减震塔、前后纵梁、前后地板等产品，产品类型丰富多样，广泛覆盖新能源汽车的多个关键部件领域。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规划，一期重点建设低压和高压产能，目前已成功进入量产阶段。

二期则着眼于扩展一体化超高压产能,进一步提升企业在大型一体化车身底盘类零部件铸造生产方面的能力与规模。按照规划,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将具备年产电池壳体 15 万套、减震塔 70 万套、前后纵梁及前后地板 60 万套、车身结构件 40 万套的强大生产能力,能够有力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市场份额与行业地位。

2、加强新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大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公司根据汽车轻量化发展方向,按照客户需求,不断研究新工艺、新材料在产品中的应用,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新产品。公司现已完成高强铝合金、新型镁合金等新材料的系统研发,进入了汽车关键零部件创新攻关领域,并向储能电池集成技术、动力电池集成技术、整车轻量化技术开发等系统集成领域拓展。公司着重于发展“一体化铸造车身”制造与开发能力,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本优势和一体化压铸市场前景,致力于在“车身轻量化、一体化压铸”领域的核心零部件竞争中脱颖而出,取得领先地位。凭借公司在产品协同研发、精细制造和产能规模等方面具有的优势,与下游各大整车厂的合作关系更加紧密,公司设计团队进驻客户现场,与客户同步开发新产品,提供设计标准,为客户提供最佳设计方案。目前公司新增小米汽车、赛力斯问界、小鹏等新势力客户,动力电池领域与国内某知名电池厂家技术深度绑定。

3、增强运营管理,多举措降本增效

一是不断健全内部管控制度,规范管控流程,增强制度执行力;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以提高资金保障和效益保障为重点,深化预算管理,严格成本费用管控;三是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加强对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经营现金流、经营效益等方面的预警管理;四是加强质量管控,保证产品质量定期审核;五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防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六是建立“一岗多责,一专多能,联绩计酬,多劳多得”的薪酬考核机制,大力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七是优化关键部门、关键岗位人员结构,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费用开支;八是加强应收款项管理,落实专人催收,降低资金占用,确保了资金安全;九是盘活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十是根据主要原材料等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和不同原材料价格特性,灵活调整锁价方式,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形成战略合作伙伴,综合降低物料采购成本和产品生产成本。

二、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组织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围绕对外投资、利润分配、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关联交易、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修订公司章程、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等事项对 53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作出的决策对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落实职权及制度建设情况

2024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要求，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治理架构，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监督落实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董事会与经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听取总经理代表经理层汇报年度生产经营管理等情况，并不定期听取经理层有关经营发展中需要重点关注事项的汇报。对公司重大战略事项，董事与经理层共同研究讨论。对董事会决议事项督促经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事项均得到有效执行。

（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财务决算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修改《公司章程》，更换非独立董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项议案。对于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实施，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落实。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满足股东、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及经营情况的了解需求，2024 年度，公司共计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超过 100 份，为股东和投资者投资决策提供了详实资料。

（六）投资者关系开展情况

2024 年，公司着力深化资本市场互动，通过价值传递与透明沟通强化投资者信任。全年系统性拓展交流渠道，以反路演、投资策略会、线上业绩说明会为载体，主动向市场阐释战略规划与经营成果；同步开展公司总部、恒义子公司、华汽子公司等工厂实地参观调研，结合电话会议、线上平台实时响应关切。通过

多层次的沟通实践，公司持续提升在资本市场的能见度与影响力，进一步夯实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基础，有效提振市场信心与投资黏性。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设立的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专门会议，对定期报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选举更换董事、聘任高管等事项进行审议，各位委员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利支持。

（八）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以独立的立场、专业的视角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对相关重要事项客观、独立作出判断并发表意见，对公司规范运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九）履职培训情况

为提高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履职能力，公司组织董监高人员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苏证监局、江苏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种业务培训 8 次，13 人次参加了学习。董监高通过学习，及时地掌握了解有关监管法律法规及监管动态，对推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2025 年主要工作安排

面对当下国际多变、国内内卷的复杂环境，公司遵循新发展理念，按照“稳中求进”总基调，以“党政融合”、“党工共建”激发全体干群“敢闯敢干创新”活力，紧紧把握以抓好巩固汽车总成件配套为根基，同步推进“传统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二大板块优势互补，形成冲压焊接、电池箱总成制造和车身结构高压铸造、低压铸造的金属零部件配套生产链。2025 年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优势项目投资力度，加速新产能释放进程，通过市场网络优化布局和内部运营效能挖潜，构建提质增效长效机制，保障经营业绩稳健增长。

（二）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速高附加值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在传统燃油车领域持续巩固市场优势地位，同步聚焦新能源产业效能升级，深化与头部企业产业链协同，重点推进华汽新能源轻压铸项目产能释放。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流

程、拓展多元市场渠道、强化供应链协同等措施，全面提升项目产销能力，以技术创新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三）深化产融结合发展路径，继续做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续工作，完善配套资金募集管理机制，通过资源配置优化和运营效率提升，切实增强企业整体盈利能力。

（四）推进子公司“恒义”市场开拓与研发创新深度融入华达战略体系，依托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构建市场开发、产品研发、生产供应、售后服务全链条协同机制，实现新能源产业资源一体化整合，全面支撑集团新能源战略布局。

（五）加大人才培养投入，做到以人为本，实施人才储备，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全力加强对各环节技术工人素质、能力岗位技能等教育培训。

（六）强化董事会治理效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和专门委员会智库作用，定期开展董事履职能力专项培训，提升决策科学性和规范性，筑牢公司可持续发展根基。

（七）严格履行证券法规要求，健全信息披露标准化流程，确保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八）构建多层次投资者沟通机制，完善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体系，强化企业运营透明度管理，营造良性互动的资本市场发展环境。

在新的一年里，董事会将勤勉尽责，攻坚克难，推动公司发展再上新台阶，以优良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请审议。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核查，对公司财务、董事、高管人员履职、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必要的审核监督，对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共计 29 项，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对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会议议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七次会议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及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7、《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召开日期	届次	会议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4、《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1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7、《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9、《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20、《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21、《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22、《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7 日	第四届监事会八次会议	1、《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四届监事会九次会议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 年 10	第四届监事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批准与收购江苏恒义股权事项相关的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召开日期	届次	会议议案
月 29 日	会十次会议	

二、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均依法列席或出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审查，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会议召开程序及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 2024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各项财务制度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运作基本规范，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真实、

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将秉持忠诚勤勉的原则，持续聚焦于公司的财务健康及重大决策，增强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力度。通过这些举措，不断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地向前发展。

请审议。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及最新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完成了《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说明

经审计，中兴华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表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总资产	680,528.98	675,609.66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335,497.92	335,438.52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31,297.20	33,804.35	-7.42%
营业收入	510,611.20	536,888.80	-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22,496.18	32,457.55	-3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20,056.32	21,025.14	-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6.68	9.96	下降 3.28 个百分 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74	-3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74	-31.08%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主要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表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货币资金	80,715.13	128,787.17	-37.33%
应收票据	9,378.11	5,053.28	85.58%
应收账款	113,981.79	111,574.47	2.16%
预付账款	5,860.46	5,135.38	14.12%
其他应收款	1,595.89	2,911.11	-45.18%
存货	112,618.84	122,314.84	-7.93%
其他流动资产	11,953.81	5,488.61	117.79%
固定资产	163,236.53	151,783.78	7.55%
在建工程	18,799.90	6,278.21	199.45%
长期待摊费用	1,646.57	2,242.37	-2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40.59	7,034.08	-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73.93	8,582.58	3.39%
资产总计	680,528.98	675,609.66	0.73%

2. 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3. 净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表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短期借款	36,927.27	24,724.33	49.36%
应付票据	29,651.26	49,923.77	-40.61%
应付账款	155,621.83	162,203.30	-4.06%
合同负债	3,393.16	4,010.43	-15.39%
应付职工薪酬	7,273.69	7,282.73	-0.12%
应交税费	4,863.99	4,294.28	13.27%
其他应付款	2,765.67	2,379.07	16.25%
递延收益	4,095.82	4,480.35	-8.58%
负债合计	307,600.05	300,782.72	2.27%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表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股本	43,904.00	43,904.00	不适用
资本公积	119,865.52	126,935.90	不适用
盈余公积	21,565.17	19,819.76	8.81%
未分配利润	150,163.22	144,778.86	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35,497.92	335,438.52	0.02%

(二) 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表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一、营业收入	510,611.20	536,888.80	-4.89%
二、营业成本	428,804.33	455,439.21	-5.85%
税金及附加	3,259.17	2,676.62	21.76%

销售费用	5,621.36	5,546.09	1.36%
管理费用	18,144.31	17,379.24	4.40%
研发费用	20,591.78	18,438.75	11.68%
财务费用	823.18	138.42	494.70%
资产减值损失	-6,537.11	-7,673.30	-14.81%
三、营业利润	32,370.28	45,342.64	-28.61%
加：营业外收入	38.79	116.63	-66.74%
减：营业外支出	275.30	485.2	-43.26%
四、利润总额	32,133.76	44,974.07	-28.55%
减：所得税费用	4,889.86	7,657.11	-36.14%
五、净利润	27,243.90	37,316.95	-26.99%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表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97.20	33,804.35	-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33.96	-24,644.4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5.47	10,462.52	-59.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80.75	19,623.01	不适用

四、母公司、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1	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18,744.92	17,089.69	7,511.41	5,985.62	37,780.20	27,262.60	1,525.79	1,259.59
2	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85,265.64	95,792.08	20,646.22	19,426.00	71,050.24	96,177.33	1,220.22	2,595.00
3	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53,638.13	61,938.56	9,630.00	10,401.15	68,642.80	91,670.94	-771.14	391.82
4	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34,698.46	36,505.24	6,758.48	7,885.04	5,329.66	9,542.78	-1,126.57	-894.1
5	华达汽车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43,742.67	44,828.35	6,318.35	4,623.98	33,612.09	42,056.65	1,694.37	1,409.97
6	上海竞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294.96	18,780.94	14,274.29	14,175.53		0	98.75	6,435.52
7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15,517.38	215,960.30	78,871.42	68,145.04	198,673.04	177,698.40	10,726.38	8,438.00
8	深圳市云图电装系统有限公司	777.08	773.17	-1,463.93	-930.97	957.69	397.66	-532.96	-671.09
		53,453.78	29,012.62	26,057.82	24,897.15	1,032.29	0.00	-1,839.34	-102.85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84,194,414.23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 2024 年年度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59,536,8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3.5 元(含税)，总计派发金额为 160,837,911.85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4 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分红 65,856,0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24,961,752.08 元的 100.77%。剩余未分配利润 757,500,502.38 元留存下一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26,693,911.85	153,664,000.00	131,712,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961,752.08	324,575,473.13	260,328,240.4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元)	984,194,414.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 额(元)	512,069,911.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 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69,955,155.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 回购注销总额(元)	512,069,911.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 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 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89.6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

为了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让投资者更好地分享公司成长红利，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

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

预计公司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公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范围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本预算方案是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是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注重价值导向，稳健发展的原则编制而成。

一、基本假设

-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 （三）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改变；
- （四）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 （五）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六）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资源获取按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达成，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不需作出重大调整；
- （七）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预算编制依据

- （一）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2025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在 2024 年的基础上提高 10%-38%；
- （二）营业成本依据公司各产品的不同毛利率测算，各项成本的变动与收入的变动进行匹配；
- （三）2025 年期间费用依据 2024 年实际支出情况及 2024 年业务量变化情

况进行预算；

- （四）财务费用依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及银行贷款利率测算；
- （五）资产减值损益依据 2025 年销售回款等预算测算；
- （六）投资收益预计 2025 年将取得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 （七）营业外收支考虑了 2025 年预计可获得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支出等；
- （八）所得税依据公司 2025 年测算的利润总额及各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

三、预算经营目标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公司 2025 年度预算经营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 580,000 万元至 700,0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43,900 万元至 56,500 万元。

四、重要提示

2025 年度预算指标仅作为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的内部经营管理和业绩考核的参考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5 年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

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一）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2.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3.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4.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二）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兴华合伙人数量为19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05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

（三）业务信息

中兴华2024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03,338.1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2,989.4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2,048.30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70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297.76万元。

（四）风险承担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1次。48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

处罚0次、行政处罚14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纪律处分2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卓丹女士，于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精研科技(300709)、华达科技(603358)、华西股份(000936)、南京商旅(600250)、哈森股份(603958)、云内动力(000903)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蔡绍伟，于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世荣兆业(002016)、华达科技(603358)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婷，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华达科技(603358)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云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5家。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在事务所外兼职情况。

（二）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以上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议案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条款规定	修改后条款规定
<p>第六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东 68 号。</p> <p>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城北二工厂住所：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北三环路 66 号。</p>	<p>第六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东 68 号。</p>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904 万元。</p>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9,536,891 元。</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90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9,536,89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听取：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许海东、范崇俊、张艳、吴卫民分别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